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促字第29773號

債 權 人 豪順興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葉哲豪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翰鉅有限公司、李依柔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各自債權，需補繳裁判費新臺幣500元。

(二)提出債務人翰鉅有限公司請求代墊貨款新臺幣63,013元、新臺幣158,142元之契約書影本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4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李志堅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三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4 日

書記官 賴日添